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柱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进行合理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细项进行的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